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開設「社會學實習」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

114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習目標

為落實本系「了解社會，服務社會」的創系宗旨，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士班學生於校外機關機構實習的機會，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汲取實務經驗，增強學生就業能力與就業優勢，達到學以致用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標。

二、實習依據

依「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、「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東吳大學社會學系『社會學實習』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科目名稱：社會學實習。
- (二) 學分數：4學分。
- (三) 開課班級：社三AB。
- (四) 開課學期：全學年課程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及時數：學生應於二、三、四年級間之暑假（暑期實習）、三年級以上第一學期或三年級以上第二學期（期中實習）選擇其一至機構實習，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小時，至多二百四十分鐘，並於修課當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畢業學分數4學分。
- (六) 實習資格：學生至少必須修畢「社會學」課程，方得以申請修讀本課程。
- (七) 實習內容：包含活動企劃、活動宣傳、活動接待與執行支援、計畫調查與統計、文件翻譯、文書處理、服務諮詢、引導與行政管理等項目。
- (八) 實習考核：

1. 實習總成績比率表：

第1學期	機構督導成績（學生實習過程）	60%
	學系督導成績（學生實習過程）	40%
第2學期	學系督導(實習成果發表40%及實習成果報告60%)	100%

2. 「督導成績」考評辦法：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系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。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1) 請假次數。
- (2) 遲到早退情況。
- (3) 工作態度。
- (4)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。

- (5) 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。
- (6)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。
- (7) 其他可行項目。

3. 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：

- (1) 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實習結束後隔一學期或當學期末發表。
- (2) 參加對象：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。本系其他師生、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。
- (3) 程序：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，決定發表主題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、宣傳、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。

4. 實習成果報告：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。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，並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1) 實習計畫：包括實習目標、期望及實習內容。
- (2) 實習機構介紹。
- (3) 實習週誌或日誌。
- (4) 實習總心得報告。

四、實習媒合機制

- (一) 學生應依實習機構規定，直接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。學生確定實習機構後，必須填寫並提交詳細的機構資訊及「個別計畫表」至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定與審查，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社會學專業要求。
- (二) 通過審核之實習機構，需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，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若實習機構未通過審查或拒絕簽訂合約，則學生在該機構之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- (三) 本系實習委員會負擔諮詢功能，並提供學系負面表列（不可申請之單位）供學生參考。
- (四) 實習督導老師分配：學生可自覓督導老師並取得其簽名同意；若未自覓，則由委員會依照機構屬性分配督導老師並進行後續協調。

五、實習機構培訓及輔導機制

本系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時，實習工作內容由實習機構分配，實習機構須指派專人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（機構督導），負責督導並善盡指導實習學生的責任，提供實習學生適當實務實習機會，給予必要的訓練與協助，並評估學生實習情形進行實習成績考評。另外，本系學生實習表現有困難，或有違反實習機構工作規定、行為不端、違紀或不聽指導糾正等情形出現，實習機構有責任通知學系，以給予實習學生適切的指導與處理。

六、學系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

本系學生確定實習機構於進行實習前，學系會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傷害相關保險以為保障外，學系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，須與機構督導老師聯

繫，適時訪視實習學生或進行實習輔導，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與成效。學系督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相關差旅費用由本系經費負擔。

七、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

本系訂有實習合約書，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此合約書，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，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相關事項包含實習期間、實習時數、實習輔導機制、成效考核、爭議處理及其他事項等內容。

八、實習相關法規及表件（附錄存卷不附）

- (一)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（附錄一）。
- (二)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附錄二）。
- (三)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「社會學實習」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附錄三）。
- (四)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附錄四）。
- (五)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表（附錄五）。
- (六) 實習合約書—僱傭關係版本（附錄六）。
- (七) 實習合約書—非僱傭關係版本（附錄七）。
- (八) 實習週誌（附錄八）。
- (九)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（附錄九）
- (十) 訪視記錄表（附錄十）。
- (十一) 實習成績考核表—機構督導專用（附錄十一）。
- (十二) 實習成績考核表—學系督導專用（附錄十二）。
- (十三)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---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意見調查（附錄十三）。
- (十四)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---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東吳大學實習學生滿意度意見調查（附錄十四）。
- (十五) 東吳大學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---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系實習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（附錄十五）。
- (十六)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---實習學生對學系實習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（附錄十六）。